

聲明書

樣 本

致社會保障基金：

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 (姓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20 **24**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內

由於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工作時段共_____天。

~~職務 / 公務內容為：~~

(職務 / 公務内容)

~~(職務 / 公務内容)~~

假設對 2025 年度款項
提出申請，則此處應填
寫 2024 年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
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

陳大文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5年 XX月 XX日

須提交的文件

聲請人須提交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歷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